

关于提前实施 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与 GB 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

2025年3月16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文号为2025年第2号公告，正式颁布了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与GB 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为积极响应国家标准更新，确保产品标签标识合规，我公司自2026年4月起，逐步将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按照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与GB 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标准进行调整，并计划在2027年3月16日前全面完成标准的转换与实施工作。

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此公开我司提前实施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与GB 28050-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情况。